

南京农业大学
收二字第332号
2012年6月11日

教
科

育
技

部
部

教技函〔2012〕39号

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同意中国农业大学等10所高校成立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的通知

有关省、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科技厅(科委),有关高等学校:

按照《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工作的通知》(教技〔2012〕1号)要求,根据你们提交的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方案申请,经认真研究,同意中国农业大学等10所高校成立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名单见附件)。

希望有关高校和地方紧密结合实际,抓紧确立组织领导和管理机构,落实建设条件和配套支持,推动机制体制改革与创新,进一步细化与完善建设方案,为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创造良好的环境,努力把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成为带动和引领区域新农村建设与发展的力量。

附件:首批高等学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名单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文件

新
聘

新
聘

定
位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成立
教育部农村发展研究院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适应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需要，
经教育部党组研究决定，在教育部设立农村发展研究院。

农村发展研究院作为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
农村发展政策研究、农村发展形势分析、农村发展
重大问题咨询、农村发展国际交流等任务。

农村发展研究院由教育部党组任命，实行所长负责制。
院长由教育部党组任命，副院长由教育部党组任命。
农村发展研究院下设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农村发展
国际合作中心、农村发展政策研究中心、农村发展
形势分析中心等机构。

农村发展研究院的成立，是教育部深入贯彻落实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适应全面
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需要，

经教育部党组研究决定，在教育部设立农村发展研究院。
农村发展研究院作为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
农村发展政策研究、农村发展形势分析、农村发展
重大问题咨询、农村发展国际交流等任务。

主题词：高校 成立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通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2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

首批高等学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名单

中国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浙江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东北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南京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华中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四川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沈阳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安徽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湖南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刊例

首册外学林武氏题卷宗

此册为武氏林本在学大书以同中
武氏林本在学大书以同中
武氏林本在学大书以同中
武氏林本在学大书以同中
武氏林本在学大书以同中
武氏林本在学大书以同中
武氏林本在学大书以同中
武氏林本在学大书以同中
武氏林本在学大书以同中
武氏林本在学大书以同中

